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373/2014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I.K. (由 Helge Nørrung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4 年 4 月 3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事由:	提交人从丹麦遣返至阿富汗
程序性问题:	因明显缺乏依据而不可受理; 因属地理理由和属 事理由而不可受理;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生命危险; 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 宗教自由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伊力泽·布兰茨·克里斯、克里斯托弗·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根提安·齐伯利。



1.1 来文提交人是 I.K.,¹ 阿富汗国民, 生于 1996 年 1 月 1 日。² 提交人声称, 如果将他遣返至阿富汗, 他就会成为丹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受害者。提交人对其在丹麦的庇护申请的否决决定提出了上诉,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上诉最终被驳回。预计在作出最终决定的 15 天之内即 2014 年 2 月 26 日他将被遣返至阿富汗。³ 提交人请求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 以便在其来文经过审查之前不将其遣返至阿富汗。提交人由 Helge Nørrung 律师代理。⁴ 《公约》之《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丹麦生效。

1.2 2014 年 4 月 3 日, 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行事, 决定不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自己是哈扎拉族人, 来自阿富汗的加兹尼省。2011 年 10 月, 在与一个有权势的邻居、一名陆军将军发生冲突后, 提交人离开了自己的祖国。

2.2 提交人称他的父亲于 2007 年被塔利班杀害, 留下他的母亲和包括提交人在内的 5 个未成年子女。2011 年, 这位将军企图占有属于提交人家庭的土地, 在随后的肢体冲突中, 提交人用铁锹打了这个邻居儿子的腿。提交人的母亲催他逃走, 以免这个有权势的邻居施加进一步伤害。

2.3 此事之前, 提交人曾短暂受雇于他父亲的前雇主、一名当地指挥官, 这期间几次遭受强奸未遂行为。

2.4 提交人在抵达丹麦之前路过了几个国家。在前往丹麦的路上, 他去了希腊和意大利的基督教堂, 最初因为教堂提供食物, 后来因为他在教堂里找到了平静。提交人开始对基督教产生了兴趣。他抛弃了自己的穆斯林信仰, 他在阿富汗的家人也被告知他已经“皈依”。⁵ 提交人称他皈依基督教不是为了获得庇护, 而是因为他发现基督教是和平的。⁶ 他声称自己真心抛弃了伊斯兰教信仰, 希望信奉基督教。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其最后决定中作了正确陈述, 即提交人曾是什叶派穆斯林, 现在是“寻求皈依的基督徒”。难民上诉委员会还正确地指出, 提交人的父亲曾为一名叫巴斯克·哈比布拉的指挥官工作, 因此在 2007 年被塔利班杀害。最后, 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不能否认提交人及其家人与邻居在土地的边界上有纠纷, 并且提交人用铁锹划过邻居儿子的腿”。尽管如此, 难民上诉委员

¹ 提交人请求对其身份保密。

² 根据有争议的年龄检验, 提交人出生于 1994 年。

³ 提交人估计警方会在本来文之日一个月以内将其遣返至阿富汗。

⁴ 授予委托书的文件附于首次来文之后。Helge Nørrung 先生退休后, 由 Daniel Nørrung 先生接替。

⁵ 根据丹麦难民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决定(附件 1)。

⁶ 提交人声称, 因为他是未成年人, 他住的庇护中心不提供与其他宗教取得联系的帮助。是提交人的律师联系了基督徒同伴, 使提交人与庇护中心附近的当地牧师取得了联系, 这位牧师帮助提交人更多地了解基督教。律师在难民上诉委员会会议之前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提交了一份牧师证明提交人信仰基督教的简短信函。提交人被转移到成人庇护中心后, 因为他的同胞存有敌意, 提交人对自己的信仰保密。

会驳回了庇护申请，认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提交人返回祖国之后就会面临《外国人法》(第7节第1款)说明的、可据以提供庇护的迫害危险，或面临《外国人法》(第7节第2款)涵盖的虐待的实在危险”。

2.5 由于不能向丹麦法院上诉难民上诉委员会的最终决定，提交人称他已用尽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措施。本来文过去和现在都未经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如果被遣返至阿富汗，他将面临迫害、酷刑和死亡的危险，这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交人声称需要获得保护，因为他是哈扎拉族人、年纪轻以及他向其他阿富汗人表达过对基督教有两年的兴趣。⁷

3.2 提交人还声称，他与有权势的邻居即那位陆军将军产生过土地纠纷，另外他在阿富汗没有家人，这使他面临进一步的酷刑和杀害风险。

3.3 关于对基督教的兴趣，提交人称他在一开始申请丹麦的庇护程序时就已说明，并没有假装他非常了解自己新发现的宗教，基督教起初只是给了他平静，但他后来认真进行了学习，以便能够受洗。提交人还附了一份受洗证书复本，证明他于2014年2月23日在鲁兹克宾的五旬节教会受洗。提交人认为，他被遣返至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十八条，因为他可能因此失去自己的宗教选择权和信仰权。

3.4 根据上述情况，提交人认为如将他遣返至阿富汗，丹麦将违反他在《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八条下享有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年10月3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的申诉证据不足，也可以说毫无道理。

4.2 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为阿富汗国民，登记出生日为1994年1月1日，2013年2月18日入境丹麦，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当天就申请了庇护。2013年8月30日，丹麦移民局判定，提交人19岁，登记出生日为1994年1月1日。提交人称他于1996年1月1日出生。2013年11月26日，移民局拒绝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2014年2月11日，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局关于驳回提交人庇护申请的决定。2014年2月26日，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声称将他遣返至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八条。2014年3月24日，司法部维持了移民局关于提交人年龄的判定。原定于2014年3月25日将提交人强行遣返阿富汗，但遣返被取消。由于传唤提交人要将其遣返，但提交人未露面，因此丹麦刑事登记系统于2014年4月30日记录了关于将其拘留和遣返阿富汗的提示。在缔约国提交意见时没有找到提交人，他藏了起来，以躲避丹麦主管部门。

⁷ 提交人称，他属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3年8月6日发布的《难民署关于阿富汗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评估指南》中所述的风险群体(第67页)。

4.3 缔约国阐述了相关国内法律和程序，包括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结构、组成和运作，认为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准司法机构。⁸ 缔约国还介绍了评估寻求庇护者陈述不一致的既定程序，这种陈述可能会影响寻求庇护者的信誉。

4.4 关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缔约国称，提交人未能就其来文可否受理证实这是初步证据确实的案件，因为尚未确定有充分理由相信提交人在返回阿富汗后将面临被剥夺生命或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应宣布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因为证据不足。

4.5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所谓的皈依基督教不能被视为是真诚的，并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在返回阿富汗后由于声称皈依基督教而面临第十八条下权利受到任何侵犯的危险。因此，这部分来文应被视为不可接受，因为明显缺乏依据。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试图以域外方式适用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并指出对于在丹麦领土和管辖范围以外的另一缔约国预期犯下的违反第十八条的行为，它不能承担责任。缔约国辩称，关于驱逐一个担心在接收国发生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以外条款的行为的人，委员会从未审议过就案情而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手段逐出一个担心其权利，例如其在《公约》第十八条下的权利遭到另一缔约国的侵犯的人，不会造成《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那种不可弥补的伤害。因此，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第 4 款，与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第 1 款和《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一并解读，这部分来文也因属地理由和属事理由而不可受理，应予驳回。

4.6 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则缔约国认为尚未证实有充分理由认为将提交人遣返阿富汗将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行为。

4.7 根据《外国人法》第 7 节第(1)款或第 7 节第(2)款并基于庇护程序——按照该程序提交人有机会在其律师帮助下向难民上诉委员会呈交书面和口头意见，难民上诉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作出不给予提交人居留证的决定。

4.8 缔约国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不能排除提交人及其家人与在阿富汗的邻居发生过土地纠纷，提交人随后用铁锹打了邻居儿子的腿。但是，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土地纠纷的性质或激烈程度不足以有理由认为提交人如果返回阿富汗就会有遭受邻居虐待的真正危险。对于作为寻求庇护者的提交人是否有充分的理由担心被遣返回原籍国会遭受某种严重程度的特定的来自个人的迫害，难民上诉委员会进行了评估，其结论是否定的。缔约国同意难民上诉委员会的意见，即提交人所依据的土地纠纷在性质或激烈程度上不会使提交人在被遣返回原籍国后有遭受他的邻居虐待的真正危险。提交人没有证实存在充足的理由来获得居留证。缔约国注意到，按照提交人自己的陈述，邻居是在 2011 年中即在提交人父亲 2007 年过世后的 4 年，索取提交人家人的土地，提交人只是用铁锹打了邻居儿子的腿，这名邻居在提交人走后占有了提交人家里所有的财产，邻居的儿子在提交人走后也已经去世，提交人的家人随后离开了阿富汗，这场土地纠纷发生在三年前。

⁸ 例如参阅 Obah Hussein Ahmed 诉丹麦(CCPR/C/117/D/2379/2014)，第 4.1-4.3 段。

4.9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年纪轻、没有家人、是来自加兹尼省的哈扎拉族人，这本身不能证明提交人有权获得国际保护。缔约国参考 2013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难民署关于阿富汗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的评估指南》，认为提交人不属于所居住区域的少数民族，因为哈扎拉族人占加兹尼省人口的 25%。此外，提交人是一名年轻、未婚的适龄劳动男性，没有健康问题。他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接受移民局面谈时表示，他和家人都没有参政。提交人还说，他从未在阿富汗主管部门遇到过麻烦。因此，提交人并不引人注目。

4.10 关于提交人的基督徒活动和信仰，难民上诉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考虑了提交人在委员会听证会期间以及书面材料中所作的陈述，也考虑了提交人律师呈交的材料。但是委员会认为，按照《外国人法》第 7 条，没有给予提交人居留证的依据，因为提交人的基督徒信仰不能被视为是真诚的。提交人向难民上诉委员会说过，他到希腊教堂里寻求食物与平静，来到丹麦后大约一年的时间里，提交人没有积极寻求有关基督教的资料或试图找到教堂，他只是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听证会开始前两周与牧师建立了联系。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 2014 年 2 月 26 日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中载有受洗证明，证明提交人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在鲁兹克宾的五旬节教会受洗。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决定中审查了提交人的基督徒活动。缔约国认为，在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后 12 天签发的受洗证明无法更改评估结果。在这一点上应该指出，提交人受洗并得到签发的受洗证明是在他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前 3 天以及预定的将其强制遣返前一个月。提交人还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难民上诉委员会听证会上说，提交人和律师在听证会开始之前见了面，期间律师打电话给一位与难民有联系的基督徒朋友，请他联系另一人，并请他给提交人发一个网站链接，证明提交人已通过律师与丹麦的一个教堂建立了联系。此外，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决定中，难民上诉委员会未能证实提交人家乡地区的人们已经知道他曾去过希腊教堂的事实。提交人还说，他听不懂希腊教堂里说的话。另外，在举行听证会之日，提交人听不懂丹麦牧师说的话。在委员会听证会之前九或十天，提交人收到了一本波斯语圣经，并进行了学习。提交人还承认，他只能与极少数人交流，因为他只懂一点波斯语，他能够阅读波斯文，但难以理解某些表达和概念。

4.11 根据现有资料，提交人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听证会之后 12 天受洗，此时提交人仅仅与丹麦牧师接触了不到一个月，当时他也听不懂丹麦教堂里说的话，且他当时试图学习一本不是用他的母语写的圣经。缔约国进一步注意到，除了提交人在 2014 年 2 月 23 日受洗之外，没有其他外部活动可以证明他所宣称的新信仰，并且提交人向移民局和难民上诉委员会承认他与基督教的关系是非常隐私和秘密的。另外，提交人在委员会听证会后就失踪了。因此，丹麦警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刑事登记系统中记录了有关提交人的警示。当时仍未找到提交人，他藏匿起来躲避丹麦有关主管部门。考虑到各事件的时间和此案件的总体情况，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他宣称的皈依基督教是真诚的。⁹ 最后，缔约国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4 年 7 月 8 日在 M.E.诉丹麦案(第 58363/10 号申请)的判

⁹ 缔约国援引“阿富汗：基督徒和皈依者的境况”，这份由 Landinfo 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发表的关于“出于便利的皈依”的报告(见第 19 和第 22 页)表示有几个来源表明，即使在原籍国已经知晓有关人员已表示皈依，以此作为获得另一国家庇护的理由，这并不意味着这个人在回国时易受伤害，因为阿富汗人对试图在欧洲获得居留证的同胞给予极大的理解。

决中，对丹麦庇护主管部门审查的类似案件表达了看法，认为主管部门遵守了正当程序保障，因为申请人由律师代理，有机会提交书面意见和文件，并且他的陈述得到了适当考虑。

4.12 根据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将提交人遣返阿富汗并不构成对《公约》第六条或第七条的违反，并且他也不会因为宣称皈依基督教而面临《公约》第十八条下的权利遭受任何侵犯的危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在丹麦领土和管辖范围以外的另一缔约国可能犯下的对提交人在第十八条下的权利的侵犯，缔约国不能承担责任。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补充资料和评论

5.1 2015年7月30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定于2015年8月2日将其驱逐出境。2015年8月3日，提交人的律师称提交人已于2015年8月2日被驱逐到喀布尔。律师重申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因为可能有办法通过私人渠道将他带回。

5.2 2015年10月2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认为应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缔约国将提交人遣返至阿富汗的决定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委员会应重新考虑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作出的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因为提交人在阿富汗正处于迫在眉睫的危险之中。

5.3 虽然提交人认为移民局的陈述大体正确，但不同意移民局对其年龄的判定，提交人坚持认为他生于1996年1月1日。

5.4 自提交首次来文以来，发生了以下事件：2015年7月9日，提交人在前往教堂夏令营的路上被捕，并被拘留待驱逐出境。提交人的律师被告知，计划于2015年8月10日将提交人驱逐出境。2015年7月30日，提交人的律师给委员会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要求其紧急重新考虑关于不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的决定，并附上警方的驱逐令，警方显然提前了驱逐行动，这样将于2015年8月2日星期日驱逐提交人。2015年8月2日，提交人的一位基督徒朋友同时也是红十字会志愿者与提交人律师一起，最后一次探望了在 Ellebæk 驱逐中心的提交人；提交人得到了安慰并被给予基督徒的圣礼。2015年8月12日，红十字会志愿者延斯·肯尼特和苏珊·克罗牧师向丹麦庇护主管部门写了一封关于此事的劝谏书，附于提交人2015年10月2日的评论中(附件5)。2015年10月1日，提交人的主牧师苏珊·克罗对她2015年7月25日的证明信作了更新(附件6)。这些资料，连同赫勒·弗里曼·汉森牧师的陈述(附件3)，清楚地证明了提交人已皈依基督教。提交人被驱逐至喀布尔之后，延斯·肯尼特牧师和苏珊·克罗牧师与他几乎没有了联系。

5.5 关于提交人在庇护程序期间所作的陈述，律师提到了难民上诉委员会关于提交人在希腊逗留期间和之后对基督教有兴趣所作决定的部分。¹⁰ 虽然提交人向庇护主管部门的陈述已经适当记录，但难民上诉委员会没有反映出律师于2014年2月5日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附件2)中记录的陈述。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第13页)仅提到提交了这样一份报告。提交人证实，他在希腊教堂的活

¹⁰ 2014年2月11日的决定，第5-9页。

动并非希望获得庇护。由于教堂是唯一帮助提供居所和食物的地方，因此他对基督教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因为他不会说希腊语，所以无法发展对基督教的兴趣，到了丹麦以后也是如此。在不同的庇护中心居留期间，提交人希望更多地了解基督教。在与移民局面谈后，提交人成功地与他的一位朋友的监护人建立了联系，此人名叫亚当·约翰逊，他向提交人介绍了一些基督教网站。

5.6 提交人被要求对他抛弃伊斯兰教这一说法的含义进行解释，他说他憎恶他在阿富汗所经历的那种伊斯兰教，那是一种压制的表现，对像提交人这样的孩子不予宽恕。当被问及他是否会在遣返后在清真寺内祈祷时，提交人回答说不会，不管他是否获得庇护。提交人还说：“他们说他们是穆斯林，但我憎恶他们的行径，他们杀死了我的父亲并强奸了我”。提交人补充说，他的家人逃到巴基斯坦之后收到了关于他对基督教感兴趣的新闻。提交人与其家人现在很少联系，因为双方彼此都不想交谈。一部分原因是提交人对基督教感兴趣，还有一部分原因是家人认为提交人对邻居儿子的攻击导致了家庭不幸(附件 2)。关于移民局的结论，即提交人的土地纠纷既不是现在发生的也不重要，提交人的律师也表示反对，因为提交人据报已表示他的邻居占有了这片土地，现在正在耕种——律师认为这一结论对申请人没有给予任何同情，他当时是 14 或 15 岁，作为一个寡妇的长子，被有权势且无情的邻居剥夺了他和家人的生计。

5.7 关于难民署的背景资料，律师辩称，由于提交人的年龄和民族原因，如被遣返将面临遭受迫害和酷刑的危险或有生命危险。因此根据《外国人法》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他应有权获得庇护。关于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交人在委员会听证会期间所作的陈述均不能被视为缺乏真诚，提交人从一开始就承认他对基督教的了解有限，但他也表示，他更多地学习基督教的愿望是强烈的，尽管有语言方面的障碍。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提交人谴责他在阿富汗所历经的那种伊斯兰教。

5.8 关于国内庇护程序，律师对《外国人法》(第 8 节，第 56 条)所规定的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不能上诉到普通丹麦法院表示反对，这可被视为违反《丹麦宪法》规定的上诉权(第 63 条)。此外，难民上诉委员会作为一个准司法机构，其诉讼程序缺乏司法程序的许多特征：会议不向公众开放，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证人进入，五人委员会中一名成员由移民局的上级管理部委任命，导致缺乏中立性。另一个问题是，对移民局和难民上诉委员会聘用的口译人员没有具体的翻译或语言教育资质规定，而且也没有对庇护面谈进行录音。无论是在本案中还是在涉及操达里语和普什图语的申请者的其他庇护案中，都没有规定使用接受过高级专业教育的口译员，例如来自阿富汗的不经常用的翻译。丹麦庇护制度存在的这些缺陷，使得引用以善意度之的原则来维护寻求庇护者的信誉尤为重要。

5.9 律师维持其先前的意见，并重申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以便缔约国将提交人送回丹麦，从而在等待审议来文期间保证对提交人的保护。

5.10 另外，律师称提交人被遣返至阿富汗之后一直生活在被杀害的强烈恐惧中。律师述及欧洲人权法院在 Z 和 T 诉联合王国案(第 27034/05 号申请)中的判决，其中法院指出缔约方不能担任“世界其他地方礼拜自由的间接担保人”，由此重申，提交人在阿富汗将无法像在欧洲那样信仰他的宗教，如果他的宗教皈依被人知道，就会有生命危险。因此除秘密祈祷外，他被剥夺了任何形式的礼拜。律师补充说，采用的评估提交人年龄的方法过时了。鉴于上述情况，应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5.11 最后，律师重申，鉴于提交人及其家人与有权势的邻居发生了土地纠纷，提交人因此袭击了邻居的儿子，也遭受了使他抛弃伊斯兰教的敌意和强奸，并且他已皈依成为一个真诚的基督徒，因此难民上诉委员会本应考虑到将皈依基督徒遣返至阿富汗的极端危险，即使当时他尚未受洗。最后，律师坚持认为，由于提交人被遣返至阿富汗，因此丹麦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6年2月26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补充意见，重申提交人的申诉证据不足。

6.2 2015年7月10日，提交人被捕并被拘留以便将其从丹麦强制遣返。2015年8月2日，提交人被强行遣返至阿富汗。

6.3 2015年8月3日，提交人请求难民上诉委员会重新审理他的庇护案。2015年12月17日，难民上诉委员会拒绝重新审理提交人的庇护案。¹¹ 难民上诉委员会强调，重新审理此案的请求及所附声明¹² 直到2015年8月3日才呈交该委员会，这发生在申请人已于2015年8月2日被遣返至阿富汗之后。由于提交人已不在丹麦，其庇护案已被视为结案，无法对他目前在阿富汗的情况进行审查。

6.4 2014年4月3日，委员会将申请人2014年2月26日的来文转交丹麦，直到2015年8月3日收到重新审理此案请求，而此时申请人已被从丹麦驱逐出境，在上述日期之间，难民上诉委员会未从律师或提交人或其他任何人那里收到任何关于申请人宗教信仰或活动的资料。然而根据现有资料，2015年8月3日关于重新审理此案请求所附的若干陈述涉及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情况和事件。这些资料本可以在提交人被遣返之前的适当时间呈交给难民上诉委员会，但直到他被遣返才提交。

6.5 缔约国注意到，从2014年2月难民上诉委员会举行案件听证会至2015年8月2日提交人被实际驱逐出境的整个期间，提交人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前由一名在庇护案听证方面极具丰富经验的律师代理，这名律师知道尽快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交有关此案的任何新资料的重要性。在提交人于2015年7月10日被捕并被拘留以便将其遣返之后，该律师没有立刻向难民上诉委员会呈交上述资料，仅仅是在2015年8月3日遣返提交人实际发生后才这样做。与此同时，难民上诉委员会并不熟悉有关提交人的宗教信仰和活动的资料。缔约国还注意到，律师在2015年7月30日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信中强调，申请人将于2015年8月2日被强制遣返。因此，有关资料在提交人被遣返后才呈交难民上诉委员会，是令人无法理解的。律师和提交人都没有给难民上诉委员会审议资料和听取申请人详细陈述的机会。至于提交人在其来文提交至人权事务委员会之前的有关情况资料，也是直到他于2015年8月3日被遣返后才提交。难民上诉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支持重新审理案件的请求而提交的新资料存在不一致之处。从签发的受洗证书中来看，提交人于2014年2月23日，即难民上诉委员会听证会后12天受洗。因此，从申请人首次与丹麦牧师联系直到他完成受洗最多为23天，这与提交人在庇护程序期间自己提供的陈述不符，也与先前弗里曼·汉森牧师的陈述(附件3)不符。

¹¹ 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附于附件2。

¹² 包括一位五旬节教会的牧师苏珊·克罗于2015年7月25日的陈述。

6.6 关于提交人 2015 年 10 月 2 日的补充意见，缔约国提及其 2014 年 10 月 3 日的意见，并补充称，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作出决定时是了解律师 2014 年 2 月 5 日的报告内容的，缔约国提及题为“阿富汗：后塔利班时代的治理、安全和美国政策”¹³ 的报告，确认了缔约国关于提交人年龄和民族的意见。

6.7 如上所述，当寻求庇护者离开丹麦时，则认为庇护案结案。如果这名寻求庇护者重新入境丹麦并申请庇护，则难民上诉委员会将按新的庇护申请来审理，条件是这名寻求庇护者此前一直留在其原籍国。由于提交人已不在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在提交人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回国后无法审理提交人的情况，这已经在五旬节教会的克罗牧师和红十字会志愿者延斯·肯尼特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陈述以及作为律师 2015 年 10 月 2 日补充评论的附件的克罗牧师 2015 年 10 月 1 日陈述¹⁴ 中予以证实。

6.8 关于提交人认为不能将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上诉至丹麦法院，以及难民上诉委员会不是法院这一事实，请参阅缔约国 2014 年 10 月 3 日意见的第 5 部分。关于传唤证人，缔约国注意到，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庇护议事过程中，提交人及其律师都未要求传唤证人。因此提交人的反对意见似乎并不相关。关于口译员教育资质的规定，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似乎也没有指出移民局和难民上诉委员会庇护议事过程中有任何误译或漏译，提交人似乎也没有对聘用的翻译人员有异议。另外，提交人确认他能听懂 2013 年 11 月 1 日与移民局面谈时相关口译员所说的全部内容，且他有机会对报告提出意见并修改报告。提交人只对族长会议这个词的含义发表了评论；除此之外他接受了口译员向他宣读的报告。缔约国进一步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成员非常关注为委员会听证会提供的口译是否充分，如果口译出现问题，就会暂停听证会，如果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继续用这个召来的口译员开听证会不合理，就会中止议事。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在委员会听证会上由律师代理，提交人及其指定的律师均未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听证会上提出过任何此类反对意见。缔约国认为，因为提交人由律师代理并在难民上诉委员会提供的口译员的帮助下参加了口头听证会，他并未证实这些议事过程如何在他的庇护案中导致他被剥夺公正。¹⁵

6.9 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的判例，即应对缔约国的评估给予重要权重，一般是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来审查或评估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类危险，¹⁶ 除非发现评估显然是武断的或意味着剥夺公正。缔约国补充称，提交人没有解释为什么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会违反这一标准，他也没有提供充分的理由来支持他的说法，即将他遣返至阿富汗将会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将其置于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正危险之中。¹⁷

¹³ 由国会研究事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版，第 75 页，图 2。

¹⁴ 两份陈述均附后，为附件 5 和 6。

¹⁵ K.诉丹麦(CCPR/C/114/D/2393/2014)，第 7.6 段。

¹⁶ P.T.诉丹麦(CCPR/C/113/D/2272/2013)，第 7.3 段；以及 K.诉丹麦，第 7.4-7.5 段。

¹⁷ N.诉丹麦(CCPR/C/114/D/2426/2014)，第 6.6 段。

6.10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的申诉明显缺乏依据，因此不可受理，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在第十八条下提出的申诉因属地理由和属事理由而不可受理。如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则缔约国坚持认为，尚未证实有充分理由认为将提交人遣返阿富汗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七条或第十八条。

提交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2016年3月14日，第一任律师提交了补充意见，告知委员会由于提交人已于2015年8月2日被遣返至阿富汗，接任律师 Daniel Nørrung 先生无法获得委托书。律师(Helge Nørrung 先生)在其意见中告知委员会，提交人的牧师和其他基督徒朋友一直担心提交人的健康和安全的。

7.2 律师称，提交人自2015年7月10日被拘留起就“能找到”，之后提交人于2015年7月28日向移民局提出了其他原因的居留申请(《外国人法》，第9条第c(1)项)，因为他希望推迟遣返。2015年7月31日，警察署通知律师，移民局不反对遣返提交人。律师要求有关警务人员再次联络移民局，但没有回复。2015年8月2日，律师与提交人的牧师一起到 Ellebaek 监狱探望了提交人。2015年8月3日，律师在不知道遣返是否确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向难民上诉委员会呈交了提交人基于其他原因的居留申请，一起提交的还有重新审理庇护程序的请求。直到当天晚些时候，律师才得知提交人已被遣返并已抵达喀布尔。¹⁸

7.3 关于难民上诉委员会2015年12月17日作出的最后决定，律师认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7月26日的6封不同信函陈述了提交人真诚的基督徒活动。他指出了难民上诉委员会决定中可见的不一致之处，其中认为律师本应在提交人被驱逐出境之前提交重要的新资料，而难民上诉委员会又以提交人不在丹麦为由拒绝评估新的资料。

7.4 律师声称，首次来文中陈述的事实，包括提交人对基督教的兴趣，在过境希腊在希腊教堂里祈祷时就已产生，并一直延续，他在丹麦参加周日的礼拜和周四的教堂讲课，并以他受洗达到顶点。这些信息证据充分，在提交人仍在丹麦之时，足以同意重新审理庇护程序的请求，以便可以另外再举行一次听证会。当重新审理庇护程序未启动且缔约国出具了不利意见时，律师为提交人申请了基于其他原因的居留。与此同时，律师打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牧师提供的所有补充文件。然而，由于遣返日期很晚才公布，律师只能在2015年7月30日即遣返日之前几天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发送了5份单独的文件，而全部意见载于2015年10月2日的律师评论中。

7.5 最后，律师强调，难民上诉委员会于2014年2月11日驳回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只是基于对提交人一个半小时的听证会，提交人受洗及其积极的基督徒生活已经记录在首次来文中，并且上文提到的牧师认识提交人的时间已经超过18个月。

7.6 律师认为，提交人面临迫在眉睫的遭受严重伤害甚至生命威胁的危险，且他无法信仰自己的宗教，因此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重新考虑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让缔约国请提交人返回丹麦。这样难民上诉委员会就能够根据律师向其提交的重要补充资料另外再举行一次听证会。律师称，如果不撤销遣返，所指称的丹麦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情况将继续存在。

¹⁸ 律师附上了与有关警务人员的电子邮件通信复本。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丹麦移民局否决其庇护申请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了上诉，该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驳回了上诉，另外该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也驳回了提交人关于重新审理其庇护案的请求。因为不能对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提交人已无法获得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丑)项提交的来文可予受理。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鉴于他的民族、年龄、与邻居的土地纠纷以及对基督教的兴趣，将他遣返至阿富汗将使他遭受迫害、酷刑和面临死亡的危险，这样做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并且他将被剥夺在公共场所信仰其宗教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关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申诉应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因为他未能就其来文可否受理证实这是初步证据确实的案件。

8.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皈依基督教并不是真诚的，这部分申诉为属地理由和属事理由的不可受理，因为这与《公约》条款不符，由于第十八条不能域外适用，因此缔约国不能为预期在丹麦领土和管辖范围之外由另一缔约国犯下的违反第十八条的行为而承担责任。委员会回顾，按照《公约》第二条，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遣返行为所涉国家中确实存在不可弥补的伤害的危险，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中设想的伤害，缔约国有义务不将个人驱逐出境。¹⁹ 委员会注意到，在此方面提交人尚未提供进一步资料来证实他的申诉，即缔约国将他遣返至阿富汗侵犯了他在第十八条下的权利，导致《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中设想的那种不可弥补的伤害。²⁰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就受理目的充分证实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8.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下的申诉因证据不足而应被视为不可受理，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充分解释了许多风险因素，包括其民族、年龄以及与一个有权势的邻居的冲突，因此他担心被强行遣返阿富汗会导致遭受与《公约》有关条款不符的待遇的危险。委员会因此认为，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下提出问题的这部分来文为受理之目的已提供充分证据。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出的不可受理的观点与案情密切相关，因此应在案情阶段予以审议。

¹⁹ 参阅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2 段。

²⁰ 例如参阅 Ch.H.O.诉加拿大(CCPR/C/118/D/2195/2012)，第 9.5 段。

8.7 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因为来文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下的问题，并着手就案情对来文进行审议。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问题是，将提交人遣返至阿富汗(2015 年 8 月 2 日)是否导致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

9.3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委员会在其中谈及缔约国的义务，即当有充分理由认为存在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设想的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正危险时，不得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手段从其境内逐出一个人。委员会也表示，这种危险应是针对个人的，并且为证实存在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正危险而提供充分理由的门槛很高。²¹ 因此，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状况。²² 委员会也回顾了判例，即应对缔约国的评估给予重要权重，一般是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来审查或评估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类危险，²³ 除非发现评估显然是武断的，或意味着明显出错或剥夺公正。²⁴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其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下的义务已反映在《外国人法》第 7 节第(1)和第(2)款中，其中规定，如果外国人在返回其原籍国后会面临死刑，或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当该外国人申请居住证时，则会立即签发居住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对外国人被遣返其原籍国是否会面临迫害或虐待进行评估以证明其庇护合法性时，所作评估通常必须根据作出决定时已获得的资料，即对是否存在危险的评估必须首先参考缔约国在实施驱逐之时已知晓或本应知晓的事实。缔约国认为决定性因素应为，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作出决定时，是否已经获得了支持提交人指称的资料，即如将提交人遣返至阿富汗他会面临遭受迫害或虐待的危险，以此证明庇护是合法的。²⁵ 缔约国坚称提交人 2014 年 2 月 23 日的受洗证书是在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1 日作出最后决定之后提交的，且有关提交人皈依基督教的新资料直到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他被遣返至阿富汗后的一天才提交。

²¹ 参阅 X 诉丹麦(CCPR/C/110/D/2007/2010)，第 9.2 段；A.R.J.诉澳大利亚(CCPR/C/60/D/692/1996)，第 6.6 段；以及 X 诉瑞典(CCPR/C/103/D/1833/2008)，第 5.18 段。

²² 同上。

²³ 参阅 Lin 诉澳大利亚(CCPR/C/107/D/1957/2010)，第 9.3 段。

²⁴ 参阅 Y.A.A.和 F.H.M.诉丹麦(CCPR/C/119/D/2681/2015)，第 7.3 段；以及 Rezaifar 诉丹麦(CCPR/C/119/D/2512/2014)，第 8.3 段。

²⁵ 除其他外，难民上诉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的陈述，提交人曾在军队里工作，但遭受了强奸未遂行为，因此辞去了工作(见第 2.3 段)。但是，提交人申请庇护的理由是，他担心在被遣返阿富汗后因为土地纠纷被邻居杀害或因为他对基督教的兴趣被阿富汗主管部门处决。

9.5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调查结果认为提交人的许多指称可被视为事实，然而，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土地纠纷在性质或激烈程度上不足以认为提交人如被遣返至阿富汗会有遭受他邻居虐待的真正危险。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提交人自己的陈述，邻居是在 2011 年中即在其父亲 2007 年过世后的 4 年，索取提交人家人的土地，土地纠纷发生在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前的 3 年。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情况，比如提交人不属于所居住区域的少数民族(见上文第 4.9 段)，提交人称他从未在阿富汗主管部门遇到过麻烦。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在该委员会听证会上以及在书面材料中所作的关于其基督徒活动和信仰的所有陈述，包括由其律师所作的陈述。尽管如此，难民上诉委员会不能认为提交人的基督教信仰是真诚的，因为提交人仅在该委员会听证会举行前两周才与一位丹麦牧师建立了联系，在 2014 年 2 月 23 日即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后 12 天才受洗。

9.6 委员会还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决定中指出，从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收到重新审理提交人庇护案的请求的这段时间，都未收到来自律师或者提交人有关申请人宗教信仰或活动的任何资料，而在后一时间，提交人已被驱逐出丹麦。由于提交人已不在丹麦，缔约国的庇护主管部门认为其庇护案已结案。委员会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还认为，在提交人于 2015 年 8 月 2 日被强制遣返之前为何未能呈交新资料方面缺乏解释，另外新资料中有不一致之处。

9.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的意见，即缔约国有关部门没有对他的申诉和与他有关的风险因素进行适当评估，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明显是错误的，因为这些决定不能向法院上诉，同时强调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议事过程缺乏司法程序的特征，且所用口译员没有适当资格。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没有解释为何难民上诉委员会对他的案子的决定会违背正当程序标准，他也没有提供充分理由来支持他的申诉，即他被遣返至阿富汗将使他遭受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正危险，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委员会回顾判例，即如果主管部门无法或不愿意提供保护，某些由个人施行的虐待行为在范围和激烈程度上可以等同于迫害。²⁶ 但是，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的申诉主要反映了他对缔约国所作的事实性结论的不同意见，包括因土地纠纷而遭受前邻居伤害的指称危险以及因其宗教信仰被阿富汗主管部门迫害、施以酷刑或处决的危险，并未证明缔约国的结论是武断的或明显不合理的，或相关庇护议事过程意味着剥夺公正。²⁷

1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提交人遣返至阿富汗没有违反其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下的义务。

²⁶ Omo-Amenaghawon 诉丹麦(CCPR/C/114/D/2288/2013)，第 7.5 段。

²⁷ 例如参阅 P.T. 诉丹麦，第 7.4 段；以及 M.P. 等人诉丹麦(CCPR/C/121/D/2643/2015)，第 8.7 段。